審查會通過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政 院 提 現 行 明 杏 會 涌 行 說 第二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照案涌渦)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一、人口販運: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 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 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 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 條例並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第二 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 款所引用之法律名稱。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 禁、監控、藥劑、催眠術 禁、監控、藥劑、催眠術 審查會: 禁、監控、藥劑、催眠術 、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 、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 照案通過。 、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 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 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 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 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 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 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 方法,從事招募、買賣、 方法,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收受 質押、運送、交付、收受 方法,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收受 、藏匿、隱避、媒介、容 、藏匿、隱避、媒介、容 、藏匿、隱避、媒介、容 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 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 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 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 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 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 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或摘取其器官。 作或摘取其器官。 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

審 査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	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	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	
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	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	
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	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	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	
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收	、質押、運送、交付、收	
、質押、運送、交付、收	受、藏匿、隱避、媒介、	受、藏匿、隱避、媒介、	
受、藏匿、隱避、媒介、	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	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	
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	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	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	
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	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	
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	官。	官。	
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	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	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	
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	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準法、 <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u>	
準法、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u>	<u>條例</u> 或其他相關之罪。	<u>條例</u> 或其他相關之罪。	
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	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	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	
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	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	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	
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	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	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業
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	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	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	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

|審 査 會 通 過 | 行 政 院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説 明

- 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 ,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 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 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 調<u>內政部移民署</u>所屬各專勤隊 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 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 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 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 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 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 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 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 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 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 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

- ,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 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 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 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 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 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 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 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 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 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 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 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 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 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 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 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

- ,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 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 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 調<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所屬 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 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 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 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 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 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 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 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 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 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 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 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

公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 行,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 法並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所引用 之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 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書人之兒童或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 適用月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 兒童及少年性剣削防制條例 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复	審	至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成第一位第一位第一大七一照二人少適 <u>例</u> 者一二、明二人少適 <u>例</u> 者一二、明期人其之 通條人,兒以適經有童	安、口也執過 口有童安用查前及一大人。 口也執過 口下重安用查前及一大人。 以與行)為與運情主題不獲所,與運情主題之似定性,與一個人被形力	也相關權 一	益 計關 被童優制規 。院	六七 第	規、、項 十或年用予,、、兒劃人其之 條人,兒以適經有童、口食童安用查前及	大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資運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一戶	行關 被重優制規 。院 依	第 六七 二人少適例者一二二人少適例	提場安全及其 提場安全及其 提出 人工	件資料之級 反運防制 人害之交條: 人是人一多份 以定事, 以定事, 以定事,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以定	益 計關 被童優制規 。院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審查會:	明